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知

茲通知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或續會後)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程如下：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繼續實施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有關建議回購本公司A股的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請參閱本通知附錄。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vzon.com.cn)。
3. 釐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4. 任何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H股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H股數目。
5.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由H股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H股股東為法人，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被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H股股東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將上述表決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H股股東仍可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
郵政編號： 519090
聯絡人： 葉德隆先生、袁藹鈴女士
電話： (86) 756 8135888
傳真： (86) 756 8891070
7. H股股東或其委託的代表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H股類別股東會預計將持續半小時，H股股東（親自或委託的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通知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 僅供識別

附錄

本附錄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經《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4及19A.25條修訂）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A股回購授權**」）。

建議回購的A股數目

按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80,000萬元和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40.00元/A股測算，預計回購A股的數量為不多於20,000,000股A股，約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即確定本通知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2.14%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的3.20%；按回購總金額下限人民幣40,000萬元和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40.00元/A股測算，預計可回購A股數量為不多於10,000,000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1.07%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的1.60%。

自A股回購授權獲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合稱「**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至回購實施期限屆滿（定義見下），本公司在A股回購授權下可回購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的A股總數的10%。

行使A股回購授權

倘A股回購授權於股東大會上分別獲批准，董事會將會獲授A股回購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a) 2023年10月24日；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A股回購授權的當日（「**回購實施期限**」）。

回購之理由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A股回購授權可增強本公司股票長期投資價值，維護投資者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基於對本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以及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使本公司可享有靈活性及能力以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保障投資者權益。該等A股回購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作為整體）之情況下進行。回購的A股將全部予以註銷減少註冊資本。

資金來源

在回購本公司A股時，本公司擬依據其《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的回購實施期限內全面行使A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現時意向

倘A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分別獲批准，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股。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回購A股。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A股回購授權回購A股，從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的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63,364,672股H股及255,513,95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A股約52.73%及40.84%以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4.77%。倘A股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根據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40.00元／A股及回購資金總額上限（即人民幣80,000萬元）計算，本公司將可回購約20,000,000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的2.14%，因此健康元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45.75%。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述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A股回購授權進行任何A股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董事所知的任何類似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回購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數量 (A股)	最高價 (人民幣)	最低價 (人民幣)
2022年12月6日	329,000	35.50	35.12
2022年12月27日	558,800	32.50	32.35
2022年12月28日	808,300	32.58	32.25
2023年2月3日	610,500	34.39	34.02
2023年2月6日	616,000	34.18	34.01
2023年2月9日	591,300	34.35	34.17
2023年2月22日	50,000	34.99	34.86
2023年2月24日	247,900	34.95	34.85
2023年2月27日	54,193	34.94	34.88
2023年3月10日	278,000	35.00	34.60
2023年3月13日	177,500	34.98	34.64
2023年3月14日	910,555	34.83	34.50
2023年4月25日	307,000	34.96	34.79
2023年4月26日	210,000	34.88	34.55
2023年4月27日	80,000	34.90	34.75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透過其他方式）。

核心關連人士的現時意向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曾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A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A股，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A股。

A股及H股的價格

A股及H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A股		H股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2年				
5月	34.58	31.22	27.45	24.30
6月	36.73	32.00	27.60	24.65
7月	37.02	31.61	28.15	23.35
8月	32.35	30.47	23.45	21.75
9月	32.98	29.60	23.45	19.06
10月	36.50	28.88	22.50	19.32
11月	40.67	34.65	28.00	20.10
12月	38.79	32.18	27.75	24.40
2023年				
1月	35.44	32.55	28.70	25.80
2月	35.98	33.88	28.15	26.45
3月	37.67	33.80	28.15	25.25
4月	38.88	34.43	30.15	27.35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35	35.68	30.10	28.15